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調警共同偵辦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

本署羅美秀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，共同於111年11月11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第三選區沈姓縣議員候選人住處及競選總部等共2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呂姓助選員及可疑受賄民眾等共12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沈姓縣議員候選人、呂姓助選員共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惟該院裁定駁回聲請；經檢察官提起抗告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同年11月16日裁定撤銷原裁定，於今(18)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重新裁定諭知沈姓被告具保20萬元、呂姓被告具保10萬元，並均限制住居且不得與本案其他被告、相關證人有直接或間接之聯繫、騷擾或探詢案情之行為。

本件沈姓縣議員候選人涉嫌於登記參選後，利用關懷弱勢民眾之機會，對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贈送具相當價值之冷凍海鮮及肉類等食品，且同時發送競選文宣及言詞拜票，以此方式尋求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自同年11月10日起陸續發動通知12人到案詢問(及訊問)，復於翌(11)日早上執行搜索，並扣押相關證據。

距離投票日僅剩8天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積極查緝買票賄選，同時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

民主政治，切勿以送禮方式尋求拜票支持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
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